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 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 全面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 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 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 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 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 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 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临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原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二)—(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决算方案;

(三)(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五)—(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

(七)—(十)—修改本章程:

(八)(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九)(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对外担保事项:

(十)(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三)(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 向的事项;

(十四)(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一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 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 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 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董事会或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新增第三款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供的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单笔
- (六)(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八)(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至(四)项情形的,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并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或者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五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者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 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该,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委员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u>监事会或</u>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u>监事会或</u>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u>监事会或</u>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 10 前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u>监事会或</u>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 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前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或者不符 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或者弃权票的指示│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或者弃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或者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 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七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三)本章程的修改;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 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 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 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 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 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 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股 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非关联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 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 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 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 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九条 董事、<u>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u>监事</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下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下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补选董事或监事会换届选举、补选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 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提案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其本人的相关资料 **第八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下任董事的 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 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补选董事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其本人的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

的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监事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 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上述提名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 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 权利。

上述提名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 积投票制;在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 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关联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 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 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 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 第一百○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七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 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 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利用职权贿赂或 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 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 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 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 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审 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 效后2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并不 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2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第一百〇九条

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 长1人。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 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 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专门委 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 长1人。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 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专门委员会 成员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 并向股东大会 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案;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亏损方案;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体、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行债券或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的方案;
-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七)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树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或者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或者 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 | 股东会审议。 大会股东会审议。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 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 发展规划;
-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 议;
- (三)审核须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 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 事项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七章

第三节监事

第四节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的亏损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 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 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 过。 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 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机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应 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 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经董事会决议。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 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删除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支持和协作。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价报告。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的最低限额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注: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全文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全部修订为"股东会",因条款修订或增加导致的条文序号的相应修订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